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方案

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1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股份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二、本次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超过37832.1209万股，其中：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SS）、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SS）和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SS）分别持有6910.5038万股、4569.0033万股和135.8643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8.26%、12.08%和0.36%；Easunlux S. A. 和EASHIN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分别持有1769.7908万股和420.4542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4.68%和1.11%。

三、请国有股东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权益，促进股份公司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